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六、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2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4
十三、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14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5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御华堂、被收购公司	指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星瑞香	指	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星瑞香拟通过受让陈维忠 550 万股股份，从而导致御华堂实际控制权变更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陈维忠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融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 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需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 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 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 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 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除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要求, 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御华堂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星瑞香将成为御华堂的控股股东，林杰东将成为御华堂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现有资源不断提高御华堂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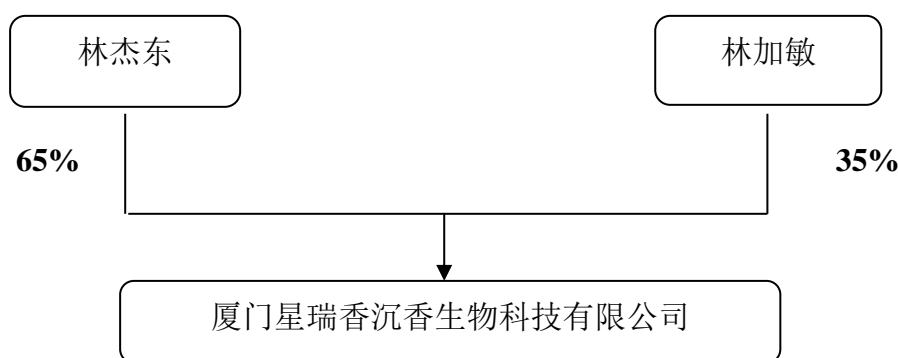
经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W2YA16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杰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兴四路23号203室
所属行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鞋帽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质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星瑞香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林杰东直接持有收购人星瑞香65%股权，并担任收购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星瑞香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收购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收购人星瑞香在本次收购前已是御华堂股东，已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股转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3、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4、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信用报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陈维忠转让其持有的 5,5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9.92%），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55 万元。收购资金均来自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收购方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御华堂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经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报告书出具前，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杰东已担任御华堂董事长、总经理，收购人的监事林加敏已担任御华堂董事。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 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 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报告出

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职责范围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收购方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御华堂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2023年3月20日，星瑞香召开股东会，经收购人全体股东所持100%表决权一致同意通过本次收购。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交易对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无需履行相关批准或内部决议程序。

（三）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办理本次交易股份的过户手续。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在收购过渡期不提议改选御华堂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要求御华堂提供担保；

3、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要求御华堂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御华堂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

御华堂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御华堂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及其他安排。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御华堂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和相关关联交易公告以及御华堂的出具说明，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御华堂无交易。

收购人对御华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御华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御华堂 2023 年 4 月 6 日对外披露的公告，陈维忠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陈维忠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根据御华堂第一大股东陈维忠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公示信息及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等，本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前御华堂原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御华堂负债的情形、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法律顾问、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次收购完成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本公司/本人不会向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会利用公司为本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2、本次收购完成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本公司/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注入御华堂，不会利用御华堂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御华堂为房地产开发

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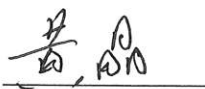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智河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黄晶

潘婷婷

